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摘要

- 於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已分別確認企業顧問收入2,640,000港元(2018年：零)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370,000港元(2018年：零)。
- 於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金融資產產生投資虧損淨額約1,270,000港元(2018年：收入590,000港元)。
-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至約3,520,000港元(2018年：580,000港元)。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確認外匯虧損淨額7,290,000港元(2018年：5,85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人民幣(「人民幣」)銀行結餘的外匯重估所致。
- 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的經營開支大幅減少至9,240,000港元(2018年：102,400,000港元)。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5,010,000港元(2018年：53,360,000港元)、租金開支1,110,000港元(2018年：12,420,000港元)及專業費用1,620,000港元(2018年：10,26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因在2018年主要於美國及英國之辦事處一次性裁員及終止計劃後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 於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確認全面虧損總額10,920,000港元(2018年：104,680,000港元)。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32港仙(2018年：2.94港仙)。
- 於2019年6月30日，資產淨值為694,23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705,18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派付股息(2018年：無)。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企業顧問收入	4	2,638	—
貸款利息收入	4	366	—
總收入	4	3,004	—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5	(1,273)	586
利息收入	5	3,520	575
其他虧損	5	(7,286)	(5,849)
經營開支		(9,235)	(102,396)
除稅前虧損		(11,270)	(107,084)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1)	2,667
期內虧損		(11,271)	(104,41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347	(26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47	(26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0,924)	(104,683)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0.32)	(2.94)
— 攤薄(港仙)		(0.32)	(2.9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9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3,154)	(42,414)	705,182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作出的調整	-	-	-	-	(30)	(3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347	-	347
期內虧損	-	-	-	-	(11,271)	(11,271)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5,505</u>	<u>706,245</u>	<u>9,000</u>	<u>(2,807)</u>	<u>(53,715)</u>	<u>694,228</u>
於2018年4月1日	35,505	706,245	9,000	(2,631)	242,295	990,41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266)	-	(266)
期內虧損	-	-	-	-	(104,417)	(104,417)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5,505</u>	<u>706,245</u>	<u>9,000</u>	<u>(2,897)</u>	<u>137,878</u>	<u>885,73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6月30日

## 1. 公司資料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10年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皇后大道中8號11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企業顧問服務、投資諮詢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自有資金投資及借貸。

## 2. 編製基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本公司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除所述者外,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然而,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4.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作出策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其根據綜合財務資料為整體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認為，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僅為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為分配及評估資源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按所提供的服務作出的收入分析。除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除實體披露事項、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外，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任何投資於其他投資機會的計劃。

收入指就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貸款融資服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主要服務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顧問收入	2,638	—
貸款利息收入	366	—
	<u>3,004</u>	<u>—</u>

所有服務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所允許，並無披露分攤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 5.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利息收入／其他虧損

本集團投資(虧損)收入淨額、利息收入以及其他虧損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虧損)收入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u>(1,273)</u>	<u>586</u>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u>3,520</u>	<u>575</u>
其他虧損		
匯兌差額的虧損	<u>(7,286)</u>	<u>(5,849)</u>

##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6</u>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u>	<u>-</u>
美國聯邦、州及紐約市所得稅		
即期稅項	<u>-</u>	<u>11</u>
英國企業稅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2,684)</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1</u></u>	<u><u>(2,667)</u></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董事認為，實行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

美國減稅與就業法案(「法案」)於2017年12月22日立法生效。該法案涵蓋有關美國企業所得稅制度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重大變動，包括將美國企業所得稅率由35%減至21%。董事認為，該法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該兩個年度英國的企業稅率均為19%。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產生稅項虧損約541,756,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526,966,000港元)，惟相關金額須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本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11,271,000港元(2018年：虧損104,417,000港元)以及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3,550,496,836股(2018年：3,550,496,836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假設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皆已轉換而需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來計算。由於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2018年：無)，故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相同(2018年：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派付股息(2018年：無)。

## **9.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於2019年8月12日，第一季度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在中美貿易摩擦的背景下，中國國內生產總值2019年第一季度增長6.4%，第二季度增長6.2%，上半年增長6.3%，經濟增長放緩同時符合預期。預計下半年後中美貿易摩擦依然會持續，短期內不會結束，2019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形式仍存在較多的不確定性。

雖然2019年上半年中國A股市場及香港恒生指數均走出了上漲行情，上證綜指及深成指分別上漲19.45%、26.78%，恒生指數和恒生中資企業指數半年時間分別上漲10.43%和7.48%。但隨著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政策持續升級，香港社會動盪可能會給下半年的A股和港股帶來更多的不確定性。

在此宏觀背景下，本集團於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著眼與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致力於發展公司企業顧問、企業融資、投資諮詢和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在致力於更好的業務發展，加大了人才引進的力度，優化人才結構。我們於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新增3名機構客戶，錄得相關業務收入2,640,000港元，本集團在業務發展方面獲得進一步改善。本集團將持續尋找優質客戶，繼續在投資諮詢、企業顧問、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等領域提供專業服務。

就有關於本公司於2019年3月8日發出之公告，借款人Geoswift Holding Limited於2019年3月7日未能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合計約34,100,000美元(等同約267,690,000港元)。在本公司2018/19年報內，本公司已披露於2019年6月19日，本集團已收到借款人償還部分貸款300,000美元，本公司將嘗試就有關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的剩餘部分的償還安排與借款人進一步磋商，適時會發公告跟進詳情。

### 財務回顧

於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已分別確認企業顧問收入2,640,000港元(2018年：零)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利息收入370,000港元(2018年：零)。

於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金融資產產生投資虧損淨額約1,270,000港元(2018年：收入590,000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至約3,520,000港元(2018年：580,000港元)。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確認外匯虧損淨額7,290,000港元(2018年：5,85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人民幣(「人民幣」)銀行結餘的外匯重估所致。

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的經營開支大幅減少至9,240,000港元(2018年：102,400,000港元)。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員工成本5,010,000港元(2018年：53,360,000港元)、租金開支1,110,000港元(2018年：12,420,000港元)及專業費用1,620,000港元(2018年：10,26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因在2018年主要於美國及英國之辦事處一次性裁員及終止計劃後的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專業費用大幅減少所致。

於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確認全面虧損總額10,920,000港元(2018年：104,680,000港元)。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每股基本虧損為0.32港仙(2018年：2.94港仙)。

於2019年6月30日，資產淨值為694,230,000港元(2019年3月31日：705,18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派付股息(2018年：無)。

## 展望

在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中美貿易摩擦尚未結束、香港社會環境動盪的大環境下，本公司預期第二季度企業顧問、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等專業領域的業務機會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所以本集團除了持續不斷發展投資諮詢、企業顧問、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等業務之外，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致力尋找優質資產，並探索本集團多元化發展的可行性。

##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0年6月7日採納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6月11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認股權計劃」一節內。

認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於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期間，概無認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失效。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 約百分比
Zhong Zhi Xin Zhou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ZZXZ」)(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59,552,102	60.82%
Jinhui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Jinhui」)(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59,552,102	60.82%
中植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中植資本(香港)」)(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59,552,102	60.82%
深圳前海中植金輝投資管理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深圳中植」) (附註1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59,552,102	60.82%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 約百分比
康邦齊輝(香港)有限公司(「康邦」)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55,820,525	12.84%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5,820,525	12.84%
西藏康邦勝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西藏康邦」)(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常州京江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京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植資本」)(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解直錕先生(「解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615,372,627	73.66%
龍瑞明先生(「龍先生」)(附註4)	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 股份的抵押權益	2,615,372,627	73.66%
Precious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Precious Elite」)(附註4)	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 股份的抵押權益	2,615,372,627	73.66%
Crystal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Crystal Wise」)(附註4)	透過受控制法團擁有 股份的抵押權益	2,615,372,627	73.66%
京港物業發展有限公司(「京港」) (附註4)	擁有股份的抵押權益	2,615,372,627	73.66%

附註：

1. ZZYZ為Jinhui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Jinhui為中植資本(香港)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香港)由深圳中植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ZYZ、Jinhui、中植資本(香港)及深圳中植各被視為於本公司2,159,552,1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康邦為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邦及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被視為於本公司455,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深圳中植由西藏康邦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5%，並由常州京江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5%，而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由常州京江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擁有99%，並由西藏康邦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擁有1%。西藏康邦及常州京江為中植資本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中植資本則由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5%。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由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9.933%，而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西藏康邦、常州京江、中植資本、中海晟融(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豐(北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及解先生各自被視為於Jinhui及康邦所持本公司共2,615,37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於2019年4月17日，ZZYZ及康邦就本公司合共2,615,372,627股股份而根據融資協議以京港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據此，京港已同意向Jinhui提供一筆定期貸款融資。京港為Crystal Wise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而Crystal Wise由Precious Elite全資擁有。Precious Elite由龍先生實益擁有，龍先生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京港所持本公司合共2,615,372,6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19年第一財政季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直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段迪女士及張韻女士於中植資本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若干職務，而該等附屬公司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或投資顧問服務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 段迪女士

公司名稱	身份
中植資本 深圳前海力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董事

### 張韻女士

公司名稱	身份
常州京江#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常州康邦齊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常州康成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植乾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陰迅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常州植輝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深圳鑫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寧波植萊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寧波植利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受委任代表
深圳前海力道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
寧波京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董事
江蘇法爾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中植資本的聯營公司

# 中植資本的附屬公司

中植資本透過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ZZXZ及康邦間接擁有本公司73.66%的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植資本之主要業務包括一級市場的私募股權投資、私募配售、海外業務及基金併購，而此等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董事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衛東先生及張龍根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相關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ZZ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植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段迪

香港，2019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段迪女士(主席)及張韻女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符致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phen MARKSCHEID先生、張衛東先生及張龍根先生。

本公告將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http://www.zzcapitalinternational.com)。